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仝人現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貿易。

本年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頁及第73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至第73頁。

本年度內儲備金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5頁及第76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及客戶於本集團之採購額及銷售額所佔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採購		
—最大之供應商	4	5
—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	16	20
銷售		
—最大之客戶	10	16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29	35

除下文「董事於合約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共港幣23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6,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本年度內並沒有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

本財政年度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午壽
梁盛昌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啟運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鄭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姚祖輝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成員清楚了解其責任及義務。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會計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出席有關會議。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89(ix)條，梁盛昌先生、鄭慕智先生、劉志敏先生、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主席

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一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彼於一九六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丁博士曾為多個貿易組織及公共事務委員會服務。現任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樹仁學院校董會主席。

丁博士同時亦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丁博士為丁午壽先生之兄。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續)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二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丁先生負責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發展。

丁先生現任為香港工業總會主席、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職業訓練局塑膠業訓練委員會主席、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此外，丁先生亦為多間其他貿易機構及公共事務委員會之委員，如香港總商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委員、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又出任政協江蘇省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常委會委員及政協廣州市東山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區)。

丁先生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丁先生為丁鶴壽博士之弟。

梁盛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現年四十九歲，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梁先生過往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於二零零零年辭任，前往加拿大。而梁先生其後重返香港，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梁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李啟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現年四十二歲，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策略及投資策劃。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GBS, OBE, 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職銜重訂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乃香港一家律師行及公證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及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員及榮譽主席。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

鄭先生亦為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現年五十四歲，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乃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立百德能以前，劉先生曾任職於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達十九年且是其執事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他更擔任怡富企業融資部的總管。

劉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新加坡國際學校校董。而自一九九五年五月以來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劉先生獲委任為**StarHub Limited**及**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分別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陳再彥先生，現年六十一歲，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多年來均為美國**BDO Seidman**之合夥人。陳先生乃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地區協調人及香港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協助客戶於亞太地區(尤其東南亞發展中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掘商機方面經驗豐富。彼亦積極參與協助客戶在北美洲及歐洲之業務發展，及避開國際商業市場上某些陷阱。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香港房屋協會之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第二分組主席。姚先生先後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彼亦參與上海市政協委員會，並為上海青年聯合會之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及上海復旦大學之校董。姚先生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亞鋼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股本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股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持股數量	
丁午壽	94,065,385	586,629 (i)	244,175,800 (ii)	338,827,814	50.92%
丁鶴壽	9,692,817	275,000 (iii)	236,969,800 (iv)	246,937,617	37.11%
梁盛昌	40,338	—	—	40,338	0.006%
李啟運	—	—	—	—	—
鄭慕智	11,000	—	—	11,000	0.002%
劉志敏	—	—	1,000,000	1,000,000	0.15%
陳再彥	—	—	—	—	—
姚祖輝	—	—	—	—	—

註：

- (i) 丁午壽先生之配偶為受益股東。
- (ii)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先生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另34,504,800股由Glory Town Limited擁有之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午壽先生擁有其控制權益。
- (iii) 丁鶴壽先生之配偶為受益股東。
- (iv)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先生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權益披露 (續)

關聯企業權益

關聯企業名稱	實益權益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關聯企業之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之普通股	-	-	920 (i)	63.89%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之普通股	-	-	1,000 (ii)	100%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	-	-	-	62% (iv)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	-	-	-	8% (v)

註：

- (i)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之公司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ii) 該等權益由Allman Holdings Limited全益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Allman Holdings Limited所佔之權益已於上述註(i)披露。
- (iii)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並沒有發行股本，其權益百分比代表在其資本賬餘額之權益。
- (iv) 該等權益由Pacific Squaw Creek, Inc. 所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Pacific Squaw Creek, Inc. 所佔之權益已於上述披露。
- (v)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之公司Ting Corporation所持有。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權益披露 (續)

董事之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述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關聯企業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從而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Allman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及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擁有權益，而丁午壽先生亦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新洲」)有包裝印刷業務之業務往來，此等交易乃以公平原則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丁午壽先生為新洲之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故對此等交易有關連。本年度向新洲之購貨額為港幣6,401,000元，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4.0%。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在過去一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發出日起，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丁午壽先生及丁鶴壽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均被視為擁有廣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早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前已經營玩具生產之公司，而其業務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權益。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董事均無操控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故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公司之業務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內載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披露如下：

向聯屬公司之墊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其聯屬公司墊款共港幣79,266,000元，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墊款之還款利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墊款額 港幣千元
All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	免息	63,500
Mango Designs, LLC	免息	864
協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免息	7,462
The Melville Street Trust	免息	7,440
		79,266

所有上述墊款均為無抵押及按通知還款，並均來自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乃為提供投資資金及／或營運資金而作出。

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決定有關數據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述如下：

截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842,160
流動資產淨額	30,174
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長期	(593,435)
股東資金盈餘	278,8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總額為港幣79,266,000元，即約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值之8.0%。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條例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唯一例外情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89(ix)條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而非以指定之任期委任。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開始，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將作出安排。

核數師

在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